



G679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2026年4月



G679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2026年4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0
6 其他	10

1 概述

2025年7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委托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公司”）承担《G679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新疆交投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5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6年2月4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7个工作日内，环评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了《G679线乌拉斯台

至奇台公路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首次公示公开信息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首次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5969>），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5 年 7 月 31 日起~2025 年 8 月 13 日止）。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本次项目公示过程中没有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4 日进行第二次网络信息公开，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2 月 4 日起~2025 年 2 月 15 日止），并在公示期间以登报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同步公开。公示的主要信息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公开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7000>），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第二次网上公示

3.2.2 报纸公示

环评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第 1 版）及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登报，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 及图 3-3。



图 3-4 张贴公告公示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新疆法治报和当地公开栏张贴公示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环评公司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影响范围不大，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7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G679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G679线乌拉斯台至奇台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不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

